

香港傳真

(香港) 桑尼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稅務雜誌社綜合研究組

No. 2010-24

2010年6月1日

中共中央為劉少奇平反紀實

中央文獻研究室 黃崢

20世紀60~70年代，中國大地上發生了一場被稱為“文化大革命”的動亂，持續了整整十年。“歷史已經判明，‘文化大革命’是一場由領導者錯誤發動，被反革命集團利用，給黨、國家和各族人民帶來嚴重災難的內亂。”它雖然已經過去30多年了，但留給我們的教訓實在太多太沉重。黨和人民為糾正它的錯誤付出了鉅大代價，我們千萬不要忘記。

“文化大革命”造成了難以數計的冤假錯案。其中，受害人職務最高、牽涉面最廣、後果最嚴重的，是劉少奇冤案。它是中國共產黨歷史上最大的冤案。2010年是中共中央為劉少奇平反30週年。

劉少奇是中國共產黨第一代領導集體中的主要成員。“文化大革命”前，他任中共中央副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國防

委員會主席，是僅次於毛澤東的中國第二號人物。他多次代理毛澤東的中共中央主席職務，長期在黨政第一線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毛澤東還曾不止一次地表示，劉少奇是他的接班人。

一個職務和地位如此之高的領導人，“文化大革命”開始後，被荒謬地打成“反革命修正主義分子”、“黨內最大的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繼而又被扣上“叛徒、內奸、工賊”的大帽子，最終被迫害致死，確實令世人萬分震驚，在國內外都引起了強烈反響。

斗轉星移，歲月悠悠。歷史的腳步沉重而又迅速地跨過了一個又一個年頭。1971年9月，林彪反革命集團土崩瓦解。1976年，黨和國家的主要領導人周恩來、朱德、毛澤東在一年中先後與世長辭。1976年10月，以江青為首的“四人幫”反革命集團一朝覆亡。“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內亂終於結束。

1978年12月，中國共產黨召開了劃時代的中共11屆三中全會，開始全面、認真地糾正“文化大革命”中的“左”傾錯誤，審查和解決黨的歷史上一批重大冤假錯案和一些重要領導人的功過是非問題。這是新中國成立以來具有深遠意義的偉大轉折。

在整個“文化大革命”過程中，黨內外的許多人對打倒劉少奇早就表示懷疑和不滿，不斷有人為劉少奇鳴不平。“四人幫”垮臺後，這種情緒更加強烈。很多幹部、群眾通過各種方式向中共中央提議，要求對劉少奇一案進行復查。其中的一部分人民來信，後來還曾在中國革命博物館展出。但在中共11屆三中全會以前，由於當時的中央主要負責人堅持“兩個凡是”錯誤方針，繼續肯定“文化大革命”，復查劉少奇案的提議得不到考慮。

在中共11屆三中全會以及會前舉行的中央工作會議上，老一輩革命家陳雲、鄧小平等率先提出要解決“文化大革命”中遺留

的重大問題和一些重要領導人的功過是非問題。全會當即糾正了過去對彭德懷、陶鑄、薄一波、楊尚昆等所作的錯誤結論。在一批老革命家的努力下，為劉少奇一案進行復查的工作也逐漸提到了中共中央的議事日程。

1978年11月，中央組織部剛剛向中央寫出〈關於“61人案件”的調查報告〉。一天，當時任中組部部長的胡耀邦就問幹審局副局長賈素萍：“‘61人’的問題終於搞清了，你們認為劉少奇的問題怎麼樣？”賈素萍立即回答說：“這更純粹是個大冤案！”胡耀邦說：“那好，你們寫個材料來，我看看。”兩個月後，賈素萍等人給胡耀邦（這時已任中共中央秘書長、中紀委第三書記）送去〈關於劉少奇同志問題的報告〉。胡耀邦將這份報告轉報中共中央。

1978年12月24日，鄧小平對一封要求為劉少奇平反的人民來信批示：“政治局各同志閱，中組部研究。”在這之前類似的信件也有，但得不到重視。鄧小平的這一批示，把重新考慮劉少奇案的問題提到了中共中央政治局。

1979年2月5日，黨內的一位高級幹部、原交通部部長孫大光致信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秘書長胡耀邦並黨中央，建議重新審議劉少奇一案。這封信經胡耀邦、姚依林（當時任中共中央副秘書長）商議後，正式轉報當時的中共中央主席華國鋒和副主席葉劍英、鄧小平、李先念、陳雲、汪東興。2月23日，陳雲作了一個關鍵性的批示：“中央常委各同志已傳閱完畢，中央辦公廳應正式通知中組部、中紀委合作查清劉少奇一案。”這期間，鄧小平也指示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對劉少奇一案的處理問題進行研究。據1979年2月22日的中央紀委書記辦公會議紀要記載：“中紀委辦公會議決議：劉少奇問題，群眾來信要求予以平反，

小平同志要中央紀委研究。這兩個人的問題（本文作者註：另一個指瞿秋白）如何研究，另定。”

1979年3月27日，中央紀委辦公會議研究決定：“劉少奇的問題，經鶴壽同志與任重同志商量，按陳雲同志的意見，由中央組織部和中央紀委共同處理。”5月22日，中央紀委辦公會議確定：“對劉少奇案件的有關材料（包括檔案和活的材料）應進一步查證、核實。弄清關鍵問題，究竟是不是叛徒、內奸、工賊，在復查、核實的基礎上，要取得切實可靠的旁證材料。”

在這前後，由中央紀委和中央組織部從一些單位抽調幹部，組成“劉少奇案件復查組”，開始進行具體的復查工作。

復查組經過幾個月的調查研究，取得了大量的確鑿的證據，逐一否定了原〈關於叛徒、內奸、工賊劉少奇罪行的審查報告〉中強加給劉少奇的罪名。

（一）所謂1925年在長沙“被捕叛變”問題。劉少奇1925年11月因病重從上海回湖南養病，在長沙曾被戒嚴司令部逮捕，後經多方營救獲釋，由湖南轉去廣州工作。在此過程中不存在“私自從上海潛逃長沙”和投敵叛變的問題。

（二）所謂1927年在武漢和廬山進行“內奸活動”問題。劉少奇在大革命時期的1927年擔任湖北省總工會秘書長，在領導工人運動中起了重要作用。所謂“為日寇保鏢”是將當時見報的文告詞句硬拼湊起來的罪名，純係顛倒是非、蓄意歪曲歷史。所謂“擔任國民黨中央工人運動小組長”，僅憑一個人逼供情況下編造的“交待”定論，事實上這一組織機構根本不存在。大革命失敗後將工會幹部疏散、轉移，是完全正確的必要措施，把它說成是“破壞革命的內奸活動”是荒謬的。武漢工人糾察隊繳槍，是執行黨中央的決定。劉少奇在武漢期間並未被捕，所謂“苦肉計”

根本不存在。黨中央是知道劉少奇從武漢去廬山養病的，所謂“躲往廬山”不能成立。

（三）所謂 1929 年在瀋陽被捕叛變問題。劉少奇 1929 年 8 月在瀋陽奉天紗廠一次工潮中被捕後，沒有暴露政治身份，沒有損害黨的組織和黨的事業，半個多月後因證據不足取保釋放，繼續從事黨的領導工作，不存在投敵叛變問題。

（四）所謂“其他反革命罪行”中列舉的七個問題，也都不能成立。第一，所謂指使薄一波、劉瀾濤、安子文等 61 人“叛變出獄”問題，已由中共中央否定。第二，1936 年初劉少奇派人同南京國民黨代表談判聯合抗日，是根據黨中央統一部署進行的，不是什麼同蔣介石勾結。第三，1941 年新四軍派馮少白進入敵佔區進行分化、瓦解敵人的工作，也是根據黨中央的指示進行的，不存在“與漢奸陳公博、周佛海勾結”的問題。第四，“和平民主新階段”是抗日戰爭勝利後一段時間內中共中央對形勢的估計和提法，並非劉少奇個人的看法。第五，所謂通過孟用潛同司徒雷登勾結，並無其事。第六，所謂“同美特王光美結合”，是妄加的罪名，王光美的政治歷史沒有問題。第七，所謂派王光琦去香港向美帝供給情報，沒有這回事，純屬政治陷害。

（五）所謂“堅持走資本主義道路”的問題，是對歷史的嚴重歪曲。劉少奇作為中國共產黨的主要領導人之一，對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做出了重大貢獻。根本不存在一條以劉少奇為代表的“反革命修正主義路線”，不存在一個以劉少奇為“總頭目”的“反革命修正主義集團”，不存在一個以劉少奇為首的“資產階級司令部”，不存在一批以劉少奇為“最大”的“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

1979 年 11 月，“劉少奇案件復查組”向中央正式做出了〈關

於劉少奇案件的復查情況報告〉。12月，鄧小平、陳雲、鄧穎超、胡耀邦等審閱復查報告表示同意。鄧小平並提議，可考慮將這一報告作為中央對劉少奇案件的平反決定。1980年2月初，中共中央政治局討論並同意〈關於為劉少奇同志平反的決議〉（草案），決定提交即將召開的中共11屆五中全會審議。

1980年2月23~29日，中共11屆五中全會在北京舉行。2月29日，全會通過了〈關於為劉少奇同志平反的決議〉。全會發表〈公報〉指出：“為劉少奇同志平反昭雪，是五中全會的另一項主要議程。全會認為，前中共中央副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偉大的馬克思主義者和無產階級革命家劉少奇同志，幾十年來一貫忠於黨和人民，把畢生的精力奉獻給了無產階級革命事業，在我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中，建立了不可磨滅的功績。文化大革命前夕，由於對黨內和國內形勢做出了違反實際的估計，提出了黨內存在一條反革命修正主義路線，隨後又提出了存在一個以劉少奇同志為首的所謂資產階級司令部，這些論斷是完全錯誤和不能成立的。林彪、‘四人幫’一夥出於篡奪黨和國家最高領導權、顛覆無產階級專政的反革命目的，利用這種情況，捏造材料，蓄意對劉少奇同志進行政治陷害和人身迫害，並把一大批黨政軍領導幹部誣為劉少奇代理人，統統打倒，造成極其嚴重的後果。這是我黨歷史上最大的冤案，必須徹底平反。近一年來，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針對1968年10月黨的八屆12中全會提出的劉少奇同志的各項‘罪狀’，進行了周密的調查研究工作，反復核對材料，向中央做出了詳盡確切的審查報告。中央政治局一致同意這個審查報告，據此做出了關於為劉少奇同志平反的決議（草案）。全會經過嚴肅認真的討論，一致通過這個決議，決定撤銷黨的八屆12中全會強加給劉少奇同志的

‘叛徒、內奸、工賊’的罪名和把劉少奇同志‘永遠開除出黨，撤銷其黨內外的一切職務’的錯誤決議，撤銷原審查報告，恢復劉少奇同志作為偉大的馬克思主義者和無產階級革命家、黨和國家的主要領導人之一的名譽；在適當時間為劉少奇同志舉行追悼會；因劉少奇同志問題受株連造成的冤假錯案，由有關部門予以平反；本著團結一致向前看的精神，把全會的決議向全黨和全國人民進行傳達，消除過去對劉少奇同志的錯誤處理所造成的影響，鼓舞全黨同志和全國人民同心同德、充滿信心地獻身於實現四個現代化的宏偉事業。”

隨後，為劉少奇平反昭雪的工作有計劃有步驟地進行。

1980年3月19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認真傳達好為劉少奇同志平反的決議的通知〉，指出：“劉少奇同志是我們黨和國家享有崇高威望的主要領導人之一，是久經考驗的無產階級革命家，是偉大的馬克思主義者，說他是修正主義分子或修正主義路線頭子是不符合實際的；文化大革命中強加給劉少奇同志的‘叛徒、內奸、工賊’等項罪名，完全是林彪、江青、康生、陳伯達一夥在當時黨內政治生活極不正常的情況下，蓄意製造的我黨歷史上的最大冤案；為劉少奇同志平反昭雪，是經過周密的調查研究，反復核對材料，得出的完全符合歷史事實的正確結論，決議和附件所列舉的大量證據，證明過去強加給劉少奇同志的罪名完全是誣陷不實之詞，必須推倒。”

1980年5月，成立了由中共中央、全國人大、全國政協、中國人民解放軍負責人以及各方面代表人士組成的劉少奇治喪委員會。5月13日，劉少奇治喪委員會派中共中央委員、全國政協副主席王首道、劉瀾濤和劉少奇的夫人王光美及其子女，去河南省鄭州市迎取劉少奇的骨灰。1969年11月12日劉少奇在河南省開

封市逝世後，他的骨灰被化名寄存在開封火葬場。1979年2月，中共河南省委獲悉此事後，派人到開封火葬場查到了劉少奇的骨灰盒，並把它接到省委保存。1980年5月14日，在鄭州人民會堂舉行了隆重的劉少奇骨灰迎送儀式。下午，劉少奇的骨灰用專機運到北京，存放在人民大會堂。

5月15日，劉少奇治喪委員會發出公告：“為深切悼念已故中共中央副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劉少奇同志，定於：1980年5月17日在北京舉行追悼大會。同日首都天安門，新華門，外交部，中央、國家機關，我國駐外使領館和其他駐外機構，北京市和其他省、市、自治區政府所在地的機關、部隊、企業事業、學校等單位，下半旗志哀，停止娛樂活動一天。”

5月17日下午，黨和國家領導人以及首都各方面代表一萬多人，參加了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的劉少奇追悼大會。鄧小平在大會上致悼詞。他說：“今天，我們懷著無比沉痛的心情，悼念偉大的馬克思主義者和無產階級革命家劉少奇同志。劉少奇同志為共產主義事業戰鬥了一生。他是受到全黨和全國各族人民愛戴的、久經考驗的、卓越的黨和國家領導人。文化大革命時期，林彪、江青一夥出於陰謀篡黨奪權的反革命目的，利用我們黨的缺點和錯誤，蓄意誣陷和殘酷迫害劉少奇同志。1969年11月12日，劉少奇同志在河南開封不幸病故。這是我黨和我國人民鉅大的損失。黨中央經過周密的調查研究，根據確鑿的證據，在黨的11屆五中全會上，鄭重地為他平反昭雪，恢復名譽。我們黨採取的這種實事求是、有錯必糾的原則立場，受到了全黨全軍全國各族人民的衷心擁護。”

追悼會結束時，黨和國家領導人同劉少奇夫人王光美及子女一一握手表示慰問。鄧小平對王光美說：“是好事，是勝利！”

劉少奇生前曾在不同場合多次表示，在他去世之後，要把他的遺體火化並把骨灰撒在大海裡，不要存留人世。早在 1956 年 4 月，在當時國內普遍實行土葬的情況下，毛澤東、劉少奇、周恩來、朱德等就倡議火葬。他們在一次中央會議期間共同發出〈倡議書〉說：“首先是在國家機關的領導工作人員中，根據自己的意願，在自己死了以後實行火葬。”4 月 27 日，毛澤東、劉少奇、周恩來、朱德、鄧小平等第一批在〈倡議書〉上簽了名。當天劉少奇回到家裡，就鄭重地向夫人王光美談了這件事，並囑咐她：自己去世後遺體火化，不保留骨灰，把骨灰撒在大海裡。1967 年 4 月 9 日，他又一次對家人說：“將來，我死了以後，你們要把我的骨灰撒在大海裡，像恩格斯一樣。大海連著五大洋，我要看著全世界實現共產主義。你們要記住，這就是我給你們的遺囑。”

在劉少奇治喪活動過程中，中國革命博物館等單位和許多群眾鑒於劉少奇逝世的特殊情況，要求保存收藏他的骨灰。王光美及子女沒有同意，向中央提出應該尊重劉少奇的遺願，將他的骨灰撒向大海。中共中央和劉少奇治喪委員會批准了這一要求。

劉伯承元帥得知這一情況，主動提出由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執行散撒劉少奇骨灰的任務。中央書記處研究同意。海軍司令員葉飛親自向海軍某部下達了命令。

1980 年 5 月 19 日上午，劉少奇的骨灰在治喪委員會工作人員和劉少奇家屬子女的護送下，由北京乘專機運抵青島軍港。海軍派出一艘驅逐艦、四艘護衛炮艦執行這一光榮任務。五艘軍艦編隊駛向黃海海域。午後一時許，在哀樂和 21 響禮炮聲中，劉少奇的骨灰撒向了浩瀚無邊、奔騰不息的大海。

舉世矚目的劉少奇冤案，在經歷了十多年的風風雨雨、大起大落之後，終於得到了徹底平反。這是中共 11 屆三中全會的勝利，實事求是路線的勝利。歷史的發展雄辯地證明了劉少奇的堅定信念：“好在歷史是人民寫的！”